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溢利對比去年同期之溢利將錄得顯著下降。

純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較高毛利率項目之減少導致回顧期內之毛利率下降；(ii)對比去年同期內錄得一次性大額政府補貼之其他收入，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出現下降；及(iii)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費用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正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中，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大軍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